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本會會議室
主 席：王金龍 董事長
出席人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陳董事允恭、曾董事鴻鍊、張董事齊玲、丁董事振源、夏董事惠汶、何董事怡君、王董事明誠、楊董事立人、王董事孝熙、廖董事憲文、謝董事金賢、林董事品瑄、洪董事金水、李董事俊賢、湯董事明哲、呂董事曜志、游陳董事鳳嬌、李董事博明、陳董事信君。

應到人數：21 人 實到人數：20 人

列席人員：

劉常務監察人嘉偉、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韻涵、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茶、楊執行秘書重任、廖監察人益興、蔡監察人榮捷、包顧問蒼龍、王顧問俊權、許顧問政行、洪顧問清池、劉顧問士豪、黃顧問旭男、黃顧問富源、何執行長祖平、高組長慧芬、陳組長雅琳、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王組長柏仁。

請假人員：

童董事中儀。

記錄：張嘉玲、張瀨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定：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9-5 次	折舊達成率不應超過 100% 之會計實務疑義，會計組可向會計師事務所徵詢相關專	1. 依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係由原基金撥入	☐ 持續追蹤 ☒ 解除追蹤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業意見。	新臺幣 4,500 萬元額度內勻支之行政費，另依「預算流用辦法」規定，為有效管控預算執行，在法令範圍內適度流用，使預算支用發揮效益。 2. 擬將「實際與預算比較表」之「達成率」改為「執行率」，以符合其為檢視資金運用效益與行政進度之正確表達方式。	
第 9-5 次	將現在使用的虛擬主機 VM，全部改成 Hyper-V。	業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邀請銘傳大學台北服務組吳寶林組長至本會進行教育訓練，學習架設 Hyper-V Host 及 Guest，唯因本會無額外硬體可供 VMWare 直接轉換成 Hyper-V，僅能使用已汰換設備架設少量服務，待採購新伺服器主機後，才能執行完整轉換作業。	☐ 持續追蹤 ☒ 解除追蹤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15 年 4 月份法定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1,346 人，其中教師 3 萬

497 人 (74%)，職員 1 萬 849 人(26%)，較上月 4 萬 1,307 人增加 39 人(0.09%)，較去年同期 4 萬 2,743 人減少 1,397 人(-3.27%)；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附件 2**。

(二)115 年 4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110 件，其中退休案 37 件(33.64%)、撫卹案 6 件(5.45%)、資遣案 4 件(3.64%)及離職案 63 件(52.27%)，較上月 627 件減少 517 件(-82.46%)，較去年同期 93 件增加 17 件(18.28%)；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附件 3**。

(三)115 年 4 月份增額提撥撥繳人數總計 2 萬 3,072 人，較上月 2 萬 3,012 人增加 60 人(0.26%)，辦理情形及教職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4**、**附件 5**。

(四)115 年 4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5.56%、穩健型占 23.70%、積極型占 30.03%及人生週期型占 40.71% (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115 年 4 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6,149	3,978	6,637	2,288	9,760	12,367	
	百分比	14.93%	9.66%	16.12%	5.56%	23.70%	30.03%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 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法定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183.57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42.34 億元，無定期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0.80 億元，金融資產 993.63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9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80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0.8 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3.19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4.34 億元，應收款項 0.46 億元，預付款項 0.38 億元，金融資產 27.86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15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5,318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3,637 萬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萬元，預付款項 10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67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3,976 萬元；淨值 1,342 萬元。

(三)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5	件數	912	400
	給付金額	24.60	4.33
114	件數	979	360
	給付金額	22.62	3.34
增減	件數	-67	40
	(百分比)	-6.84%	11.11%
	給付金額	1.98	0.99
	(百分比)	8.75%	29.64%

(四)檢陳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6**、**附件 7**。

(五)檢陳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8**。

決 定：洽悉。

三、秘書組：

本會 115 年上半年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於第 9 屆第 5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150052957 號函復備查，本會業於 115 年 6 月 3 日完成檔案銷毀作業，銷毀證明及報告詳如**附件 9**。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 (一)完成 115 年度防毒軟體端點控制及雲端備份儲存空間驗收作業。
- (二)完成 115 年度電腦機房伺服器設備維護請購作業。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 (一)檢陳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9 屆第 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0。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5 年 4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1。
- (三)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2.19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45%。
-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增額提撥配置組合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 (五)檢陳今年以來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及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2.89%	241.72	4.51%	38.22	4.70%
穩健型	6.04%	441.00	7.08%	22.49	8.86%
積極型	8.53%	311.68	9.80%	42.39	12.86%
合計		994.40		103.10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 比重	穩健型 比重	積極型 比重	115/1/1至 115/4/30 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5/4/30 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9.80%	72.56%
38-43歲		20%	80%	9.26%	69.36%
44-49歲		50%	50%	8.44%	64.57%
50-51歲		80%	20%	7.63%	59.78%
52-53歲		100%		7.08%	56.58%
54-55歲	20%	80%		6.57%	50.57%
56-57歲	40%	60%		6.05%	44.55%
58-59歲	60%	40%		5.54%	38.54%
60-61歲	80%	20%		5.02%	32.52%
62歲↑	100%			4.51%	26.51%

(七)檢陳業經 115 年 6 月 11 日第 9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5 年 5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5、115 年 5 月份月度風格清單(詳如附件 16)及 115 年 6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7)。

(八)檢陳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18)，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九)本會於財資雜誌(The Asset)舉辦之 2026 年度最佳退休基金(Triple A Awards) 評選中，榮獲年度最佳退休基金獎項(Pension Fund of the Year)。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依 115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5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9，並經 115 年 6 月 18 日第 9 屆第 6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

一、115 年 05 月 15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次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0，經監察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審閱確認。重點報告臚列如次：

- (一)第 9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確認。
- (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共計 1 案， 1 項持續追蹤。
- (三)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新增 2 項列管，2 項解除列管，尚有 0 項繼續列管。其餘報告項目洽悉。

二、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9 屆監察人審查 116 年度預算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1**，經監察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審閱確認。重點報告臚列如次：

- (一)審議通過，提報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 (二)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意見，以文字說明補充或調整為原則，經執行長核閱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柒、 全人生週期基金專案報告 決 定：洽悉。

捌、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因應全人生週期基金上線，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2**，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草案內容業經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9 屆第 5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現行人生週期基金於 62 歲即進入保守型帳戶，而衍生之退休金缺口風險。提供全人生週期基金選項，其配置邏輯係針對不同年齡階段之風險承受度進行優化，將完全投資於積極型帳戶由現行 37 歲延長至 40 歲，並於 41 至 65 歲每年由積極型帳戶轉出 4%至穩健型帳戶，並於 66 歲以後才完全投資穩健型帳戶，以有效減少退休金缺口之風險。
- 三、因應此一風險，以全人生週期基金投資組合為教職員另一項選擇，

當教職員離退時；可繼續在分期請領專戶下繼續持有全人生週期型基金投資組合。

- 四、依 115 年 2 月 5 日第 9 屆第 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因應新模型執行，調整實施計畫附件—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各投資組合之運用限制—投資共同基金之規範，資本利得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擬 辦：擬請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

- 一、將附件 22-12 頁第 3 項第 2 款修改成「或自行於平臺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 二、修正後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 4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按本計畫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相關規定，現行分期請領款項領取之作業方式，係採匯款之方式匯入個人所檢附之金融帳戶，考量退休延後請領人員及退休或資遣回存人員可能有意願將分期請領所得之款項轉入個人所購買之安養信託專戶，為謀求教職員最大經濟利益，爰修訂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修正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使分期請領款項可直接匯入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或安養信託帳戶內，免去退休延後請領人員及退休或資遣回存人員款項轉匯之困擾。
- 二、按本計畫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現行分期請領投資標的組合係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存款型等四種投資組合；現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新增全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爰於本計畫第八點中新增全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陳本計畫 4 點及第 8 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3 及修正對照表詳

如附件 24。

- 四、依本計畫第 13 點規定，本計畫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擬請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現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合約將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屆滿，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點之規定，儲金管理會辦理保險人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 二、按本辦法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遴選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儲金管理會就董事派兼之；另四人或五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依 115 年 6 月 9 日董事長核決之提名名單附件 25 及徵詢被提名人意願後，檢陳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如下：

【董事兼任】

- (1) 曾鴻鍊董事、(2) 張齊玲董事、(3) 王明誠董事

【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

- (4) 洪清池顧問、(5) 楊重任執行秘書、(6) 謝劍平委員、
(7) 李修全委員。

- 四、依本辦法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組成遴選會。

擬辦：擬請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集事宜。

決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集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有關本會 116 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據本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查核本會預算表冊為監察人之職權。本會 116 年度預算書草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9 屆監察人審查 116 年度預算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二、檢陳 116 年度預算書草案，詳如**附件 26**。

擬辦：擬請照案通過，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明定本會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事項，於本章程修訂第三條第二款。

二、檢陳本章程第三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7**、**附件 28**。

擬辦：擬請照案通過，提請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學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撤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